

#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實習法庭重點儀器設備使用管理辦法

97.4.9.本院第 56 次主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使用及管理本院實習法庭重點儀器設備補助所購置儀器設備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實習法庭重點儀器設備使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重點儀器設備係指補助重點儀器設備購置之器材。
- 第三條 儀器設備之管理人，由院長指定。其職責如下：
- 一、儀器設備管理事項。
  - 二、日常保養維護。
  - 三、儀器設備安裝拆卸。
  - 四、儀器設備使用指導。
- 第四條 儀器設備之借用，以供實習法庭教學活動為限。除管理、維修外，非經專案簽請院長同意不得供其他使用。
- 第五條 儀器設備借用對象，以本校法律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專、兼任教師為原則，本院學生 10 人以上經前揭教師書面同意亦得借用。
- 第六條 借用須填具實習法庭儀器設備借用申請表(如附件)，經院長核准後，於使用日前一工作日交付管理人。
- 第七條 借用儀器設備不得攜出實習法庭，並應謹慎使用。非經管理人同意，不得自行拆除接頭及改變設定等。
- 第八條 借用完畢應即通知管理人，並於管理人點收前善盡保管責任。
- 第九條 儀器設備違反第七或第八條規定造成儀器設備損害或遺失，應由借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賠償責任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